

#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2号文件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认可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电话：021-38650099  
联系人：吴晨霓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BK控股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文伟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铁道支行行长、紫荆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助、副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志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明先生，董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新余支行科员，交通银行新余支行办公室科员，证券业务部负责人，证券业务部副主任，证券业务部主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新余营业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筹备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吴淑敏女士，董事，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副教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部副经理、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经理、企业及私人客户服务部副主持、企业金融部副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Ligia Torres（陶乐斯）女士，董事，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历，曾任女子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起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CEO。

Alexandre Werner(韦万山)先生，董事，法国籍，金融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在法国兴业投资银行全球市场部担任执行董事，中国业务开发负责人职务；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合作总监。

胡国汉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岭南学教授及系主任和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岭南大学校长。  
Marc Bayot（巴约特）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金融学荣誉教授，EFAMA（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和比利时基金会名誉主席，INVESTPROTECT投资公司（布鲁塞尔）董事总经理，Degroof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现任 Pioneer投资公司（米兰、都柏林、卢森堡）独立董事，Fundconnect独立董事和法国巴黎银行FB Flexible SICAV 独立董事。

杨国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馨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1年1月至今退休。

杨杏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学士。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计划财科副科长，安徽示康药业公司财务部部长、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计划资金部资金科科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上海海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Bruno Weil（魏尚浩）先生，监事，法国籍，博士。历任巴黎银行东南亚南亚、亚洲融资项目副经理，法国巴黎银行跨国企业全球业务客户经理，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部负责人、零售部中国代表、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

俞海先生，监事，博士，CFA。先后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创新总监。2015年12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奚万荣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富通建行行旁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察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翟明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加拿大BBCC Tech & Trade Int'l Inc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加拿大Future Electronics公司产品专家，国信证券业务经理和副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2006年4月起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树方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山东济宁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副科长，魁北克蒙特利尔大学研究员（兼职），魁北克公共退休基金管理投资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轶平先生，博士，CFA。历任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董事，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13年8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中期城投债ETF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兼任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兼任海富通货币（ODI）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中期产业债ETF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海富通瑞丰合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富源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富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任志强、总经理、胡光涛、总经理助理；王智慧，总经理助理；孙海忠，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杜晓华，量化投资部总监；王金平，研究部总监；陈轶平，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赵越，年金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90.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耀雄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83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20-28019492  
传真：020-28019340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慕茜茜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2.其他销售机构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雄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联系人：杨华  
网址：www.gtcbank.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孙晔、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嵩、邵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邵晓燕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中心，首先按照投资时钟理论，根据宏观预期判断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作出权益类资产的初步配置，并根据投资时钟判断大致的资产配置；其次结合证券市场趋势指标，判断证券市场指数的较大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做出权益类资产的具体仓位选择。

（二）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是充分实现基金资产增值的关键。本基金将遵循风险预算管理 and 收益最大化相结合的原则，充分挖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异，精选价值被低估、业绩具有成长性且具有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构建分散化的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和分析师将不间断地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识别风险，对盈利预测和估价模型进行调整和修正。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稳定性和收益性。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在市场利率变化和中期投资时机、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积极投资管理方式，确定和构造合适的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债券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标的，追求稳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用于套期保值。在预期市场上涨时，可以通过买入股指期货作为股票替代，增加股票仓位，同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在预期市场下跌时，可以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对冲股市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对投资组合的价值进行保护。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七）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对冲下跌风险、变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一、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决策须根据本基金品种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进行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部基金经理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部门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证券分析师设定的证券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基金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状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942.12	62.96
7	其他资产	64,691.57	37.04
8	合计	174,633.6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用于套期保值。在预期市场上涨时，可以通过买入股指期货作为股票替代，增加股票仓位，同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在预期市场下跌时，可以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对冲股市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对投资组合的价值进行保护。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26.61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64,464.9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691.5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 海富通欣悦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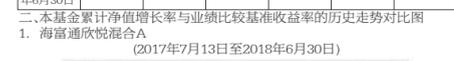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1.61%	0.17%	2.81%	0.22%	-1.20%	0.05%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0.10%	0.04%	-0.95%	0.34%	1.05%	30%
2017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30日	1.71%	0.12%	1.84%	0.29%	-0.13%	17%

2. 海富通欣悦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1.33%	0.18%	2.81%	0.22%	-1.48%	-0.04%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0.30%	0.03%	-0.95%	0.34%	0.65%	-0.31%
2017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30日	1.03%	0.13%	1.84%	0.29%	-0.81%	-0.16%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海富通欣悦混合A  
(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海富通欣悦混合C  
(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项投资范围、（四）项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日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 基金的交易、申购等交易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再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9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